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被告之父　謝龍志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謝閔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269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9日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，亦得抗告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須有上訴權者方可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至第347條規定甚明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固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，惟被告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被告利益獨立上訴，必以被告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前提要件，倘被告業已成年，且非禁治產人，其父母既無法定代理人之資格，自無獨立上訴之餘地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2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對法院之裁定，應以當事人及受裁定之非當事人始有抗告權。

二、查被告謝閔荃因涉犯詐欺案件，前經原裁定法院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

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4月19日裁定自當日起執行羈押。抗告人即被告之父謝龍志（下稱抗告人）雖就上開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然其既非本件之當事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，而被告已經成年，抗告人自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不具獨立抗告之權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